附件7-1：

**台湾居民来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台湾居民居住证/台胞证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单位营业执照地址 |  | 单位联系电话 |  |
|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个人户籍所在地 |  |
| 就业创业类型 | □就业 □创业 | 就业或创业开始时间 |  |
| 现住址 |  | 备注 |  |
| 本期申请社会保险补贴情况 |
| 享受社保补贴起始时间 | 累计已享受社保补贴时间（月数） | 本期申请社保补贴起止年度、月份 | 本期养老保险缴费总额 | 本期医疗保险缴费总额 | 本期失业保险缴费总额 | 本期申请社保补贴合计金额（元） |
|  |  |  |  |  |  |  |
| 就业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拨付账户（须为申请人银行卡账号）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个人申明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本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用人单位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  单位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审核意见 | 经审核，鉴于我市 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的个人缴纳标准为 元/月，申请人本期按规定可享受社保补贴 个月，合计金额 元。 初审人（签章）： 审核人（签章） ：  机构审核（盖章） 年 月 日本期社保补贴补贴金额上限（元） 签名 （盖章） |
| 县（市）区/高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签章）： 人社局审批（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1.本表除个人申明须用黑色钢笔或水笔清晰填写外，其余均可打印，一式两份；

2. 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各存档一份；

3.本期申请社保补贴情况信息可至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现场填写。